

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发促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原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，现因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，存在不能如期披露的可能性。本公司申请将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

2014 年 4 月 14 日

